**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东城院区、通州院区）开展的工程及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结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三 年，服务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遇中央政府采购网相关政策调整，以中央政府采购网政策为准。

3.成交单位：1家

**二、参选人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选人必须是中央国家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单位；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价协[2012]011号）编制精度要求并符合投标文件中相应的承诺及合同期内出台的相关造价管理规定等。

注：采购需求中提到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实行。

**四、采购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

1.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等。

2.工程实施阶段：工程实施阶段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审核及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审核，暂估价及暂估项目的认价审核，工程材料询价审核等。

3.竣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

4.其他服务内容：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二）组织方案

供应商编制可行有效的整体组织方案，并提出合理建议。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并分析咨询服务的重点及难点；

2.针对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3.现场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保证措施；

4.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目标、原则和质量标准；

5.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6.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外，为更好地完成本招标项目、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问题，能提供的与建设管理相关其他（额外）服务。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其他（额外）服务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从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能力、保证措施等多方面进行阐述，对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收费（不包括在服务总报价中），供应商也应在此工作方案中给予说明。

其他：供应商要明确每个阶段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

（1）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根据工程大小在 5-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施工阶段的过程审计洽商审核初稿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核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程审计认价初稿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结算审计，50万元（含）以下项目初稿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50万元以上项目初稿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收到签好的定案表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审核报告。

（三）人员要求

1.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从业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派驻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报的人员一致。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需为受聘于参选人的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2019年（含）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且近三年有作为负责人为医疗机构服务的经历。

3.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注册工程师参与项目咨询工作，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4.供应商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所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委派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其主要的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5.尽管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采购人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外增派人员，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投标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范围之内，供应商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费用的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四）报价方式

1.审计咨询费的计费基准价以单项工程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供应商报价在计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优惠率，即审计咨询费=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

2.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中，除特殊要求外，按第13条确定结算审核费率，基本费用费率的优惠率同上，效益费用费率不得高于审减金额5%(含)。注：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造价定点单位时所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2000万元优惠率。

3.评分标准中工程结算审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分类限额。

4.本项目最终优惠率以二次报价为准。

（五）采购人其它要求和说明

1.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如当年费用总额或单个项目咨询费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规定，则超过标准的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标或其它政府采购方式。

2.采购人委托的任何项目价格均按照参选优惠费率计算，不能以项目难度或其它原因提出计费系数,请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对于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请自觉填报中央国家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备案表。

4.供应商近三年有为医疗机构服务的经历且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5人；

5.供应商近10年没有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后勤保障处提供过清单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

6.中选单位不与具体审计项目挂钩，医院不承诺中选单位审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金额。